

2025年
东莞市救助管理站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救助管理站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救助管理站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救助管理法律法规，负责全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承担救助管理机构内超过三个月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滞留人员安置照料工作；承担全市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服务对象，主要是流浪乞讨人员和城乡特困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救助等工作；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5个股(室)，包括办公室、救助管理股、安全保卫股、医疗股、综合服务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站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66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7.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9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65.52	本年支出合计	4,665.5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665.52	支出总计	4,665.5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665.52	4,66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7.60	4,55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120.61	2,12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101.80	2,10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170.88	2,170.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170.88	2,170.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6.11	26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6.11	26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92	10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92	10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92	10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65.52	2,109.72	2,555.8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7.60	2,001.80	2,555.8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120.61	2,001.80	118.81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101.80	2,001.8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1	0.00	18.81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170.88	0.00	2,170.88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170.88	0.00	2,170.88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6.11	0.00	266.11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6.11	0.00	266.1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92	10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92	10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92	107.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6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7.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65.52	本年支出合计	4,665.5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665.52	支出总计	4,665.5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65.52	2,109.72	2,555.8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7.60	2,001.80	2,555.8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2,120.61	2,001.80	118.81
[2080201]行政运行	2,101.80	2,001.80	100.00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1	0.00	18.81
[20820]临时救助	2,170.88	0.00	2,170.88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170.88	0.00	2,170.88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6.11	0.00	266.11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6.11	0.00	266.11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7.92	107.9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7.92	107.9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7.92	107.9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09.7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35.36
[30101]基本工资	139.42
[30102]津贴补贴	632.74
[30103]奖金	183.1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9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9.9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8
[30113]住房公积金	107.9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3.7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46
[30201]办公费	97.34
[30217]公务接待费	4.05
[30228]工会经费	4.25
[30229]福利费	10.5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7.4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90
[30302]退休费	202.83
[30307]医疗费补助	11.0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555.8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8.5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5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9.31
[30205]水费	20.00
[30206]电费	8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37.37
[30211]差旅费	29.04
[30213]维修（护）费	80.31
[30214]租赁费	4.80
[30227]委托业务费	663.3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9.13
[30306]救济费	1,289.13
[310]资本性支出	18.81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8.81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29.96	629.96	0.00	0.00
“三公”经费	14.31	14.31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26	10.2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6	10.2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5	4.05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09.72	2,109.72	2,109.72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救助管理站	2,109.72	2,109.72	2,109.7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35.36	1,735.36	1,735.3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46	160.46	160.4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90	213.90	213.9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55.80	2,555.80	2,555.8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救助管理站	2,555.80	2,555.80	2,555.80	0.00	0.00	0.00	0.00	
特殊岗位补助	128.55	128.55	128.55	0.00	0.00	0.00	0.00	2025年通过合理规划发放救助服务一线聘员补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能，更好地稳定一线救助服务队伍，通过奖优罚劣的原则，进一步调动普通聘员工作积极性。
水电费补助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通过水电费补助支出及时支付水电费，保障站内水电正常供应，维护站内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服务对象的基本生活要求，着力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物业管理费支出	237.37	237.37	237.37	0.00	0.00	0.00	0.00	2025年通过向社会购买物业管理服务，做好站内物业零星修缮、绿化维护、清洁卫生、门口保卫、水电维护和设施维护等。
货物购置类项目（其他货物购置）	18.81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2025年通过完善设施设备的配备及日常运行，以保障服务对象基本健康及生命安全，保障系统的稳定性、使用的可靠性、操作的便利性和信息的安全性。
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专用设备）	53.02	53.02	53.02	0.00	0.00	0.00	0.00	2025年通过对机构内的人防设备、消防设备、配电设施、排水系统、电梯、视频监控、信息网络、医疗设施设备等维修维护，保障设施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站内改造升级经费	27.29	27.29	27.29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提升救助服务质量，2025年对办公楼消防地理管道、一期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等设施设备需进行改造升级，为受助人员提供安全、清洁卫生的生活环境。
东莞市救助站政务网络租赁项目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开通电子政务网络，保证受助人员登记、寻亲、医疗救助等管理业务的正常开展，支持站行政办公网络需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救助站安保服务项目	127.22	127.22	127.22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委托等方式，为站内受助人员生活区提供安保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有效维护受助区内生活秩序，保障工作人员及受助人员生命安全。
春节特困对象价格补贴经费	13.86	13.86	13.86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东府办函〔2022〕337号），按照上一年低保标准为特困对象发放元旦春节价格补贴，以有效改善节日期间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
市救助管理站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经费	266.11	266.11	266.11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为特困供养人员发放生活保障金，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
受助人员医药费	299.20	299.20	299.2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对在站内突发急重病的受助人员及时送医院救治，保障救助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
受助人员救助经费	46.92	46.92	46.92	0.00	0.00	0.00	0.00	2025年通过为受助人员提供接送返回等离站服务及其他生活、寻亲等站外街面救助服务，切实维护和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寻亲公告发布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救助寻亲网等适当方式发布寻亲公告，公告受助人员照片等基本信息，增加寻找失踪者的机会，实现可以让更多家庭重新团聚。
站内护理服务项目	174.08	174.08	174.08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爱心家庭和依法登记的福利机构、护理机构派出护理人员，设置护理岗位，为救助管理站临时救助区生活自理困难的临时救助人员、安置中心安置人员和治疗康复中心住院人员提供护理服务，提升照料水平，保障合法权益。
受助人员救助经费（三保）	203.84	203.84	203.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为受助人员提供生活、寻亲、医疗、教育等在站服务，提供乘车凭证自行离站、火化殡葬等离站服务及其他救助服务，切实维护和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救助管理站医疗服务项目	362.07	362.07	362.07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精神科医疗服务项目、配置医务管理团队、支出基础医疗服务费用，为救助对象提供医疗服务，使其得到及时的治疗，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满意度。
运行维护经费（专用交通工具）	3.42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2025年通过对车辆维护，保障救护车正常使用，保障精神康复医院的日常运营。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治费用	488.24	488.24	488.2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流浪乞讨病人的救治，做到发现一例，救治一例，帮助其重新返回社会正常生活，切实保障他们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的医疗救助。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665.52万元，比上年增加534.37万元，增长12.9%，主要原因是“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治费用”项目从市民政局转到市救助管理站；“市救助管理站医疗服务项目”2024年为追加项目，2025年初安排预算；支出预算4,665.52万元，比上年增加534.37万元，增长12.9%，主要原因是“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治费用”项目从市民政局转到市救助管理站；“市救助管理站医疗服务项目”2024年为追加项目，2025年初安排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4.31万元，比上年减少2.1万元，下降12.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2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4.05万元，比上年减少2.1万元，下降34.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29.96万元，比上年减少39.96万元，下降6%，主要原因是一是物业管理费支出按照过“紧日子”要求，较上年压减10%；二是救助宣传活动及业务表格资料印刷费，2025年不安排预算；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80.7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80.7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130.5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2,431.25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3.13万元，主要是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包括主机（含硬盘）、摄像枪、光纤收发器、交换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